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29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仁等 36 人，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明示：「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是依該法條之立法意旨，本席認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應一併提出修正，以為配套措施，方得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在建立提早退休機制上於法有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國外的研究，身心障礙者的平均餘命平均而言較一般人短。以美國為例，心智障礙者之平均餘命僅有 55 歲。
- 二、以台灣學術機構研究指出，以簡易生命表方法產製，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數據，發現台灣地區零歲時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與一般人口之平均餘命差距甚大。男性較一般人口短少 27.64 歲，女性則短少 23.05 歲。是以零歲時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男性為 51.77 歲，女性為 50.69 歲。
- 三、綜上所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案，除為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在建立提早退休機制上於法有據之外，退休年齡的設定更應考量實際狀況，以符合、貼近民眾的需求。

提案人：羅明才 吳育仁

連署人：孔文吉 林滄敏 黃昭順 徐少萍 王進士

張慶忠 楊應雄 王廷升 蘇清泉 簡東明

詹凱臣 羅淑蕾 盧嘉辰 陳碧涵 江惠貞

潘維剛 陳淑慧 陳鎮湘 林正二 陳學聖

林國正 鄭天財 呂玉玲 王惠美 盧秀燕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岱樺	馬文君	廖國棟	吳育昇	廖正井
張嘉郡	蔡錦隆	陳超明	翁重鈞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p> <p>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p> <p>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p> <p><u>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勞工年滿五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u></p>	<p>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p> <p>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p> <p>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p>	<p>一、以台灣學術機構研究指出，以簡易生命表方法產製，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數據，發現台灣地區零歲時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與一般人口之平均餘命差距甚大。男性較一般人口短少 27.64 歲，女性則短少 23.05 歲。是以零歲時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男性為 51.77 歲，女性為 50.69 歲。</p> <p>二、綜上所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案，除為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在建立提早退休機制上於法有據之外，退休年齡的設定更應考量實際狀況，以符合、貼近民眾的需求。</p>